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东华学院科〔2025〕34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 (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见附件),请大家详细查阅通知内容,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本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应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

(三)不得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

研究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四）申报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以上。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 30%以上。成果与已出版专著重复率超过 10%的不得申报。

（五）已申报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的，如获立项将不再立为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

（六）各位老师认真阅读附件通知及注意事项，有意申报的老师请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前报送意向，2025 年 7 月 8 日前按要求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逾期不受理。

（七）联系人：徐迎亚，18826404608，综合楼 5 楼（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附件：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8826404608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